

# 臺北市大安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儘後召集作業申請須知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暨兵役法施行法第七章有關規定。
- 二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五章。
- 三、召集規則。
- 四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年度函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」。
- 六、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訂定「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配合國防部及內政部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，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所採取之措施，以期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。

## 參、緩召申請案件別、對象條件、範圍、辦理時限暨核定之年限

### 一、申請案件區分

- (一)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案件：原不合於緩召要件，至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 30 日內受理申請，隨到隨辦。
- (二)年度申請案件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。
  - 1、初次申請。
  - 2、延長時效。
  - 3、申請複核：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 30 日內辦理申複。

### 二、申請類別、條件

#### (一)緩召四款：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

1、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，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。
- (2)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者。
- (3)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者。
- (4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。

2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）：

- (1)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。
- (2)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
3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(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)：

- (1)直系血親。
- (2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
- (3)兄弟姊妹(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，需檢附 18 歲之前已設籍證明)。

4、檢附證件：

- (1)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
- (2)申請人之扶養人現戶戶籍資料。(若兄弟姐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)
- (3)除前列各項有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
- (4)其他有關證件【如家屬之身障手冊、疾病證明(兵役用診斷證明)等】。
- (5)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

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5、延長時效申請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現戶全部戶籍資料(上年度緩召申請後至現戶全部戶籍資料)。
- (2)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(家屬身心障礙證明、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)。
- (3)相關財稅資料。

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6、申請複核者，其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 30 日內辦理申複，每年以 1 次為限。檢附證件與原申請同、不准緩召通知書、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。

(二)緩召五款：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，但父母俱亡者，不再此限。

1、應具備條件：

- (1)無兄弟姊妹。
- (2)生(養)父或母年逾 60 歲(49 年次)或死亡(父母俱亡者，不符申請)。

2、限制：

- (1)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2)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

3、檢附證件：

- (1)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（於分戶、除戶之情形，並請檢附父母及兄弟姊妹之分戶、除戶戶籍資料含申請人暨家屬）。
- (2)除前列各項有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
- (3)申請表。

4、新發生原因申請範圍為甫退伍1個月內、兄弟姊妹死亡1個月內、生(養)父或母死亡1個月內，應於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相同。

5、延長時效案件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上次核准緩召申請案後，如有戶籍遷徙、除戶、除口、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資料。
- (2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6、原核准緩召第五款者續辦延長時效作業，經審查後發現仍有戶籍資料短缺者【例如：尚缺父、母親、配偶、子女等全部家屬之戶籍資料(除戶或分戶)】，核定權責單位(臺北市後備指揮部)依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。

7、申請人所需全部戶籍資料(含除戶)，不論初次及延長申請案，原則上由本所統一造冊，請戶政事務所提供。受理時應確實詢問其家屬成員及其戶籍地址，依規定造送個案應檢附之戶籍資料，避免事後補件之困擾。申請人自行檢附資料者，須審查是否為近期3個月內之「全部」戶籍資料。

(三) 儘後召集第四款：

- 1、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姐妹：
  - (1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
  - (2)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
  - (3)以得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(需檢附18歲之年戶籍證明)
  - (4)未~~在營~~兄弟姐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3、5等奇數時，取其2、3。
  - (5)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，需檢附協議書。

- 3、申請人之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
- 4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
- 5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(本所應向申請人說明)

### 三、辦理時限：

- (一)公告：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- (二)宣導：每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- (三)受理申請：
  - 1、新發生緩召案件申請(109年度)：原不合於緩召要件，自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(如本人服役期滿、兄弟姊妹死亡、未逾60歲父或母死亡)30日內提出申請，隨到隨辦。
  - 2、年度緩召案件申請(110年度)：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。
    - (1)初次申請：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30日內申辦者，視為初次申請。
    - (2)延長時效：經核准緩召有案，逾有效期限而法定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。

### 四、核定年限：

- (一)緩召第四款有效期限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核定為1年。
- (二)緩召第五款有效期限：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，不分等第，一律核定為3年。事關申請人權益，本所於受理時，會主動告知申請人。
- (三)後備軍人緩召申請處理時限表、對象役別範圍表，詳如附表1、2。

### 肆、作業要領

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四款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緩召者，其處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為配合財稅資料作業，應儘速處理，詳實調查，將清查案件每戶造冊，以雙掛號郵寄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，查核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。
- (二)申請本款緩召，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，且受扶養人之收入所得無法維持當地最低生活之標準。其工作收入及財產收益，應依財稅資料、實際生活狀況及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詳細審核。
- (三)申請人與父母親分居未共同生活，應分別調查父母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益，並列入申請人親屬收入個別計算。

(四)申請人如無職業收入，即非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，不合本款緩召。

## 臺北市 區 110 年度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者緩召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	姓 名		出生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戶籍所在地								
家  屬  狀  況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次	身分證字號	存	歿	同戶籍	不同戶籍(請詳填地址)
<p><b>本表請初次申請者填寫。須詳填所有家庭成員(含父母及兄弟姊妹)之狀況，分戶者主動提供戶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，以供查證資料用。</b></p>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(O)		電話(H)		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 1090002807 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0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徵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。

- 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  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  
3. 原核准人員於 109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(士官規士官 58 年次、校官及士官長 50 年次、志願士兵 63 年次、義務士兵 72 年次者)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09 年 2 月 31 日前逕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公告事項：110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 令 條 款	應 具 備 條 件	應 繳 證 件	受理受理日期	備 考 ( 說 明 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 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屆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直系血親。 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兄弟姊妹。(以得子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居住地村(里)長證明；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 三、其他有關證件【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】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一、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。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，申請時應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均應檢附戶籍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屬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处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免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9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0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如尚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女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 49 年次者【逾 60 歲】，得提出 110 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9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0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如尚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	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、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9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 110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如尚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

附件 5

## 緩召通知書遺失聲明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**五**款申請 110  
年度後備軍人獨子緩召延長時效，因          縣（市）後  
備指揮部原核定之緩召通知書（緩召期限自    年  月  
日起至  年  月  日止）不慎遺失，以上屬實無訛，特  
此聲明。

此  致

臺北市後備指揮部

立聲明書人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中  華  民  國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臺北市 區公所 函

受文者：冊列人員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臺端前經申請緩召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於行政機關辦公日攜帶有關資料至本所兵役課辦理，以資銜接，逾期不申請者視為自動放棄，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緩召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請攜帶下列資料到本所辦理：

1. 上年度核准緩召通知書及私章。
2. 全家人(含分戶)之戶口名簿或提供身分證字號(據以向戶政事務所代申領戶籍資料)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

附件 7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申請人數統計表								
區分 役別	四 款		五 款		合 計		總計	備考
	初次	延長	初次	延長	初次	延長		
軍官			1	2			3	
士官			2	1			3	
士兵			2	2			4	
合計			5	5			10	